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六

第三號

行政院公報

4--079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4--080

目
錄

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號

100

行政院公報 第三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號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公報 第三號 目錄

四

法規

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衛生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醫政司

三 保健司

四 防疫司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各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 二 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科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 四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密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事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一) 爲根據軍事整理案組織編遣委員會起見特設編遣委員會籌備處

(二) 籌備會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一 起草編遣委員會條例

二 提案之准備

三 開會之設備

(三) 籌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指派委員若干人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派二人軍政部派四人充任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四) 籌備會設副官秘書書記各若干人由軍事各部調用但關於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五) 籌備會經費由國民政府支給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胡絜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黃靄如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部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任命陳慶明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總務科科长花春培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科长王軼凡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地形科科长張璉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關於鐵道行政施政方針前經令行行政院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實爲今日整理鐵道事業切要之圖着鐵道軍政兩部按照該項施政方針協擬詳細辦法切實辦理並仰軍政部通飭所有沿路駐軍一律遵照奉行毋得玩視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三號 府令

八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程潛應即免予查辦此令

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胡毓威呈請辭職胡毓威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請任命王承祐怡康祝鴻元李培源爲河南省政府秘書唐襄潘萊峯丁康保羅廷獻爲河南省政府科長鄧書山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董毓珍胡毓昌羅延慶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翼廷郭寶鈞莊曾謚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林襄王壽芝王公度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詹宏績王樹孟昭仁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汪鈺陳瑾訓張成倬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廣慶常志箴張廣興陳汝珍劉文彬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曹冕劉季平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孫科古應芬李濟深李宗仁鄧澤如蕭佛成黃紹竑陳銘樞白崇禧宋子文爲
兩粵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趙戴文爲賑款委員會委員此令

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薛篤弼胡毓威業經辭職以趙戴文趙丕廉爲常務委員此令
特派閻錫山薛篤弼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廣澎曹壽齡劉武姜文熙爲國民政府衛生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潤晨蔣可宗張澤堉侯毓汶爲國民政府衛生部技正此令
任命李實茂張壽桐徐聲鈺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三號 府令

一〇

任命李國良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此令

任命陳立夫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長方覺慧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陳啟之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少將科長施承志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楊言昌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總編輯厲爾康唐星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主任編輯谷之壇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长王文彥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长謝邦慶顧邦杰張驥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长科員張卓胡三傑楊用斌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張鶚翎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上校監員葉秉甲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潘寶泰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上校監員吳炳元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上校監員周維綱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上校處員成杭張耀詹振黃李因譚兆熊李雲龍繆慶潤陳强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王漱芳劉鍵羣爲訓練總監部同上校秘書此令

任命龔自知爲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行政院呈請任命禁烟委員會秘書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奉

指令呈悉王維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行政院呈請薦任鐵道部技正技士賈呈履歷乞核示由奉指令呈悉盧維溥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